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訴字第1091號

原告 蔡淑蘭（即王志祿之繼承人）

王竣霆（即王志祿之繼承人）

王馨彤（即王志祿之繼承人）

周秀梅（即徐永桶之繼承人）

徐振堯（即徐永桶之繼承人）

徐振洋（即徐永桶之繼承人）

被告 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 張善政（市長）

訴訟代理人 康賢綜 律師

吳兆原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動基準法事件，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發文日期）勞動法訴二字第114000088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蔡淑蘭、王竣霆、王馨彤為原告王志祿之承受訴訟人，又應由周秀梅、徐振堯、徐振洋為原告徐永桶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01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02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
03 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
04 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
05 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
06 之。又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規定：「訴訟程序當然停止
07 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
08 受之聲明。」。

09 二、經查，原告王志祿、徐永桶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訴訟繫屬
10 中原告王志祿、徐永桶分別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115年1
11 月23日死亡，有原告王志祿、徐永桶死亡證明書（本院卷第
12 263、265頁）在卷可參，依前揭規定，訴訟程序當然停止。
13 又原告王志祿之配偶及子女蔡淑蘭、王竣霆、王馨彤為其法
14 定繼承人，及原告徐永桶之配偶及子周秀梅、徐振堯、徐振
15 洋為其法定繼承人，有繼承系統表（本院卷第267、269
16 頁）、戶籍謄本（本院卷第271至284頁）在卷可考。惟上開
17 繼承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茲為訴訟順利進行，應由蔡淑
18 蘭、王竣霆、王馨彤為原告王志祿之承受訴訟人，周秀梅、
19 徐振堯、徐振洋為原告徐永桶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
20 序，揆諸首揭規定，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21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23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24 法官 李毓華

25 法官 蔡如惠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9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3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3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湘文